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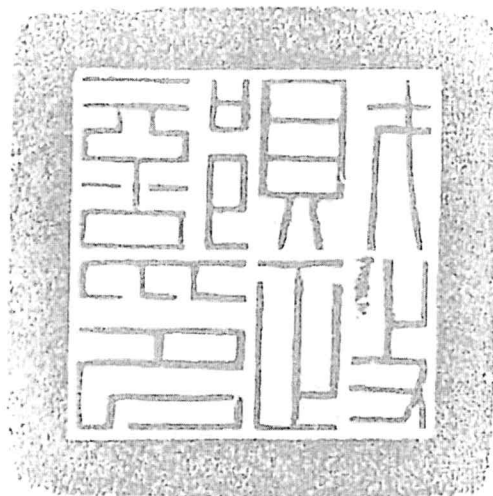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804509640 號



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西醫師屬執行業務者，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，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，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憑證文據，其依衛生福利部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，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 96% 認定。

部長 蘇建榮